

刘某故意杀人案

——妇女长期遭受丈夫家庭暴力，不堪忍受而杀害丈夫的，结合具体案情，可以认定“情节较轻”

关键词：刑事 故意杀人罪 家庭暴力 故意杀人 情节较轻 缓刑

基本案情

2000年，被告人刘某与被害人张某某结婚，婚后育有一女，张某某好逸恶劳，且经常酗酒，全家靠刘某打工维持生计。张某某酒后经常打骂刘某，刘某无法忍受，曾经多次提出离婚，均遭张某某激烈反对，并以报复刘某及其娘家人相威胁。2006年7月26日23时许，张某某酗酒后到刘某打工的客栈，无端责骂刘某有外遇，并用木凳砸她的背部，尔后把她按在床上掐住其脖子，还把汽油淋满她全身，并拿出打火机准备点火，还扬言要烧掉客栈，刘某趁机抢走了打火机并报警，派出所干警接警后迅即到达现场进行了调处平息，待张某某酒醒后才离开。张某某的父母获悉后和张某某的朋友一起赶来规劝张某某回家，未果。

2006年7月27日16时许，张某某再次在外酗酒后又回到父母住处，见刘某正在卧室睡觉，张某某即走进卧室，反锁了房门，尔后责骂刘某不该报“110”，扬言要烧掉房子、把刘某从三楼摔下去。张某某掐住刘某脖子，打骂刘某一阵后便熟睡在床上。刘某想起张某某的打骂虐待，离婚又不能，心中怨恨绝望，产生了杀死张某某的念头。刘某从床边的书桌上拿起一个手机充电器，将充电器的电线勒住张某某的脖子致张某某当场死亡。当日17时许，刘某在亲属陪同下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。

裁判理由

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，被告人刘某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刘某投案自首，可以依法从轻、减轻处罚。本案系刘

某遭受被害人张某某的长期家庭暴力引发，张某某在起因上负有重大过错，可对刘某酌情从轻处罚。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7日作出（2006）长中刑一初字第0135号一审刑事判决，判处被告人刘某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一审宣判后，刘某提出上诉。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，被告人刘某因长期遭受被害人的家庭暴力，且有自首情节，被害人亲属主动请求对刘某从轻处罚，考虑到二人生育的子女抚养等社会问题，为更好体现司法裁判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，改判刘某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。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2月13日作出（2007）湘高法刑终字43号二审刑事裁定维持一审判决中对刘某的定罪部分，撤销一审判决中对刘某的量刑部分，改判刘某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。

裁判要旨

因被害人对被告人长期实施家暴引发的故意杀人案件，被害人有重大过错，应与一般的故意杀人案件区别对待。在量刑时不仅应考虑其涉案行为，还应考虑其长期受暴史及绝望无助感受，其主观恶性小，是情节较轻的犯罪。同时还要考虑到被告人以暴制暴行为仅针对被害人，其行为指向惟一性，人身危险性较小，适用缓刑不仅不会危害社会，而且有助于其子女的抚养，降低其子女因失去家庭管教而误入歧途的可能性，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。

关联索引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232条

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》（法发〔2015〕4号）

一审：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06）长中刑一初字第0135号刑事判决（2006年12月7日）

二审：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07）湘高法刑终字43号刑事裁定（2007年2月13日）